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的江宁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导办第三方辅助服务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导办第三方辅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0万元，属于（请勾选：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 他 未 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注：超过上述表格中型划分标准的为大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单位的江宁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导办第三方辅助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目不涉及】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符合（下划线下如实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单位的江宁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导办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条目不涉及】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南京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